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资料，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讨论后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资格和条件。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各项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方案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内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实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技术研发实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预案的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具备公平性、合理性等。本次发行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对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 可行性分析、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管理的影响等事项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就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并制定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2025)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八、《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九、《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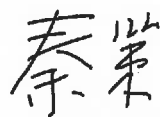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符合未来公司整体发展方向，有助于提高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强化公司科创属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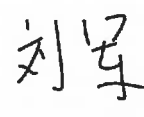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王琿



秦策



刘军

2023年5月29日